

屯門區議會
2012-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
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
第一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 20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 屯門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B

出席者： 林德亮先生, MH 召集人

蘇愛群女士

徐帆先生

張恒輝先生

曾憲康先生

蘇嘉雯女士

陳金兒女士

黃秀華女士

黎溢慈先生

吳為祺先生

何敏盈女士

列席者： 劉美玲女士

秘書

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大廈管理及市中心)

缺席者： 陶錫源先生, MH

馬盧金華女士

鍾智欣先生

負責人

開會詞

召集人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(下稱工作小組)第一次會議。

討論事項

(一)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2. 召集人請各工作小組成員省覽職權範圍文件。

3. 為更準確表達工作重點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將「本土經濟活動」修改為「地區經濟活動」。此外，為使文句暢達，工作小組亦通過刪減職權範圍第一項中一個「並」字。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(a) 推動屯門區工商業發展，促進地區經濟活動，就有關方面加以評估，並提出意見。

(b) 發展及推廣屯門區的旅遊事業；並就有關事宜，向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意見。

(二) 工作小組工作計劃

4.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，同意將推動及宣傳活化工廈（下稱工廈）及推廣旅遊業作為本屆工作重點，並同意以下工作目標：

(a) 舉辦活化工廈座談會

工作小組擬舉辦座談會，邀請政策局或部門代表，講解政府有關活化工廈的政策；並收集商戶對有關政策的意見，代為向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反映。經商討後，工作小組擬於 6 月份舉辦上述座談會。

(b) 舉辦展銷會

工作小組擬參照其他地區，在屯門區舉辦為期數天的小型展銷會，並可考慮於活動中加插各類表演或主題活動；既吸引各區人士到屯門消費，也給予區內商戶一個促銷產品的平台，推動商業發展。經商討後，工作小組擬於 12 月份在石排遊樂場舉辦上述展銷會，並擬邀請伙拍團體提交計劃書。

(c) 旅遊景點小冊子製作

屯門區有不少獨特及富地方色彩的旅遊景點；例如海鮮街，現已廣受區內外遊客歡迎。工作小組認為，屯門有許多特色建築，例如青山寺、天后廟及妙法寺等，但因宣傳不足，未能吸引更多遊客。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擬邀請伙拍團體協助印刷小冊子，介紹區內景點，在上述展銷會會場及機場派發。召集人請秘書處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查詢，工作小組可如何與局方配合，向旅客派發上述小冊子。

秘書處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3 月 1 日就有關事宜去信旅發局查詢。)

(d) 就中央商業區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

屯門正面對中央商業區租金上升、泊車位不足的問題；而屯門毗鄰內地，有特殊的地理優勢。為了把握發展機遇、招徠更多遊客、幫助商業發展，工作小組認為應研究擴展中央商業區。工作小組擬聘請研究員、專業人士或學生進行研究並撰寫報告，探討屯門

中央商業區的未來發展，包括擴闊中央商業區的可行性。

5. 上述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，綜述如下：

活動	預算開支
活化工廈座談會	港幣 5 萬元
展銷會	港幣 60 萬元
印刷旅遊景點小冊子	港幣 5 萬元
研究報告	港幣 50 萬元
<u>總數</u>	<u>港幣 120 萬元</u>

6. 屯門民政處代表劉美玲女士建議，工作小組可考慮待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區議會會議後，才議決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，並擬定計劃書，提交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考慮。工作小組同意有關安排。

其他事項

(一) 邀請社區人士／團體列席會議

7. 工作小組擬邀請熟識工廈活化及屯門區經濟狀況的商戶或機構代表，列席工作小組會議，就工作計劃提供意見，共同推動屯門區的經濟發展。

8. 經討論後，召集人請各成員會議後向工作小組推薦合適人選，以便秘書處致函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工作小組日後的會議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9. 議事完畢，召集人於下午 4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2 年 4 月 10 日

檔案：HAD TM DC/13/35/CIHC/1